

##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第319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10月27日(星期四)9時

地點：視訊會議(連結：<https://tpe.webex.com/tpe/j.php?MTID=m3254c2f8112dd6c9c208cfaa5a6c0455>)

主席：常華珍處長

紀錄：闕蓮

出席：尚錦堂副處長

楊靜婷主任秘書

李文成專門委員

簡秀惠秘書

張元榜科長

郭建辰科長

洪瑜敏科長

郭獻文科長

張耿禎科長(請假)

梅玉玲主任

陳淑妙主任

周娟汶主任

朱 瑞主任

劉國著技正

何毓婷視導

黃俊翰技正

王順華視導

陳俊豪股長

陳彥甯股長

張佑華股長

黃苡瑄股長(請假)

傅璿華股長

林沼池股長

游智銘股長(公出)

周光彥股長

翁崇傑股長

鄭學仲股長

吳奕昕股長

劉昱賢股長

翁維泰股長(請假)

謝東益股長

闕 蓮股長

方湘穗助理員(請假)

一、確認第318次處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歷次處務會議指(裁)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(略)

(一) 第315次第3項，臺北轉運站不動產證券化案，解除列管。

(二) 第317次第14項，辦理本處公文處理、採購及對外溝通技巧等課程案，解除列管。

(三) 第318次第1項，大眾科列表呈現網站、站牌及車內路線資訊更新情形案，解除列管。

(四) 第318次第5項，燈節專車評選案，解除列管改列工作報告。

(五) 第318次第7項，防疫計程車案，下週前函文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申請經費，解除列管。

(六) 第318次第8項，大有巴士脫班情形案，須依規定處罰並要求限期改善。另至業者場站查核駕駛在勤人數，安排於處內討

論。

(七) 餘依研考意見辦理。

### 三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(一) 綜合規劃科張科長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民眾反映南京幹線候車亭無電案，請派員於夜間抽查。

(二) 大眾運輸科郭科長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三) 一般運輸科洪科長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李專門委員提示：計程車服務站工項須與契約相符，請一般科查驗設備正確性，並注意台電送電進度，倘需協助須主動提出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預算不保留，持續掌控進度。

(四) 業務稽查科郭科長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尚副處長提示：搭乘公車刷卡異常反映案，請業者注意服務態度，並告知乘客須過卡。

主席裁示：請相關科室檢視搭乘公車時驗票機或卡片故障之SOP，研議修正權管法規，於處內討論。(綜規科、大眾科、業稽科)

(五) 智慧運輸科劉股長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1. 道管中心退件未改善缺失，請業務科遵照相關規定辦理，勿再發生類此情事，倘專委受處分，智運科受懲處之額度將高於專委。(通案)
2. 廠商提報付款憑證後，業務科須依規定儘速辦理核銷作業，並合約管理(含付款作業)。請智運科簽辦檢討報告，並將本次缺失情形提送考績會，於工作報告增列合約管理核銷工作項目，於每月第2次處務會議報告。
3. 中山與建國服務站路面更新設計案，請智運科洽廠商回覆

施作評估結果。

(六) 人事室梅主任報告 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七) 會計室陳主任報告 (如書面資料)

依本府 110 年 5 月 27 日府授主公預字第 1100120520 號函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之「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」規定略以：

1. 機關應分別於收到申請案件、核定日、每次撥款及核銷日後5個工作日內，將案件申請資料、核准日期、補(捐)助金額資訊及撥款、核銷情形登錄於CGSS；機關受理補(捐)助案件申請至核定日、辦理撥款至核銷日，兩者間隔5個工作日內，得分別於核定日及核銷日後3個工作日內一併至CGSS 辦理資料登錄作業。
2. 機關於審核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案件時及每次撥款前，應利用CGSS查詢補(捐)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，並檢附書面或電子檔案查詢結果，作為核定補(捐)助及撥款之參據。

主席裁示：請相關科室依前述規定辦理。(綜規科、業稽科及一般科)

(八) 政風室周主任報告 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九) 秘書室朱主任報告 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11月4日前函文停管處辦理停車場登記證案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五、散會(10時43分)